证券代码：002973　　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43

债券代码：128138　　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持续发展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、郭倍华女士、韩丹女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,970 万元的无息借款，其中刘少云先生提供人民币 12,370 万元的无息借款、郭倍华女士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的无息借款、韩丹女士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的无息借款。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亦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、郭倍华、韩丹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0 条关于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自然人

序号	姓名	性别	国籍	与公司关联关系
1	郭倍华	女	中国	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
2	刘少云	男	中国	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
3	韩丹	女	中国	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之一

（二）上述关联方中，郭倍华女士与韩丹女士系母女关系，刘少云先生与韩丹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均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（三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刘少云先生、郭倍华女士、韩丹女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。

（四）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实际控制人自愿无偿支持公司发展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、郭倍华女士、韩丹女士与公司自愿协商确定，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、郭倍华女士、韩丹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,970 万元的无息借款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借款合同》

1. 出借人：刘少云先生；

2. 借款金额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,370 万元；

3. 借款利率：本次为无息借款，借款利率为 0%；

4. 担保措施：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；

5. 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《借款合同》

1. 出借人：郭倍华女士；

2. 借款金额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；

3. 借款利率：本次为无息借款，借款利率为 0%；

4. 担保措施：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；

5. 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《借款合同》

1. 出借人：韩丹女士；

2. 借款金额：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；

3. 借款利率：本次为无息借款，借款利率为 0%；

4. 担保措施：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；

5. 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支持公司持续发展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无息借款，系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更好的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。且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，不收取任何利息等费用，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《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